附件1

国家奖助学金“具体评审条件”一览表

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学习年限** | **学习成绩** | **破格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| 本专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；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（含第2年）以上；五年一贯制高职（中职高职连读）学生入学第5年；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，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(即不在本科学习阶段)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 |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%（含）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。 |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（含），但均位于前30%（含）的学生，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。 |  |
| 国家励志奖学金 | 与本专科国家学金“学习年限”要求一致。须在2021—2022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|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，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%（含）。 |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%（含），但均位于前30%（含）的，必须在参评学年（2021—2022学年）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表彰奖励。“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表彰奖励”的认定，由各高校自行确定。 |  |
|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| 大学新生、在校生和预科生均可参评，但须在2022—2023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除外）。 | —— | —— |  |